**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同开培训学校变更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同开培训学校：

你机构上报的关于民办学校变更的报告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经研究，同意变更事项如下：

举办者由宋柏泉变更为马金声、胡世海、潘双双，校长变更为胡世杰。

请根据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等部门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登记等相关手续。

希望你们在变更后，继续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办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提升办学水平。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2022年6月13日